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市小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4月30日起终止深圳市小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已通过小牛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通过小牛基金发起基金份额托管申请,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
- 2、如投资者未在上述规定期间内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托管业务,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划转至直销平台,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划转至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热线:400-628-0066
 直销中心电话:010-57383318
 网址:www.jiatao.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产品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微股,代码688396)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发行承销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将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份额(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均价(元)	认购均价(元)	认购日期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353	21,969,084.00	0.9421	36,743,730.56	11.462
中欧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8,333	9,969,084.00	1.9031	12,166,230.56	2.4106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167	11,000,016.00	0.9370	13,271,894.48	1.1391
中欧新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053	42,999,084.00	0.9487	52,271,894.56	1.1632
中欧新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000	30,000,000.00	1.4222	36,469,790.00	1.7289
中欧新趋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167	41,000,016.00	0.9111	49,849,644.00	0.9370
中欧新蓝筹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160	16,000,000.00	1.3208	18,234,376.00	1.6066
中欧新蓝筹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000	30,000,000.00	0.9389	36,469,790.00	1.1387
中欧新蓝筹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611	46,999,048.00	0.9644	54,703,183.26	1.1723
中欧新蓝筹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33	24,000,000.00	0.9402	30,389,690.56	0.9398

注:基金资产净值、认购均价为2021年4月28日数据。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对济安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济安财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货币基金除外)。
-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将对前述适用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基金名称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0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0
赎回最低份额(份)	10
持有最低限额(份)	10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96)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均价(元)	认购均价(元)	认购日期
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微股	1,146,833,000	54,999,084.00	0.9777	66,869,265.6	11.886
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微股	1,662,500,000	75,000,000.00	0.9411	91,171,876.00	13.440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微股	166,667,000	8,000,016.00	0.9699	9,725,019.46	1.0591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微股	937,500,000	46,000,000.00	0.9487	54,703,183.26	1.0379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微股	208,333,000	10,000,016.00	0.4890	12,166,230.56	0.605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安瑞一年持有期(FOF)	011569	契约型开放式	2021/03/2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对于申购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认购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认购日指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认购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指下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度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度对应日期的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赎回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业务,开放申购日期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认购的基金份额收益结转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申购数量限制以各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	0.8%
50元<M<=100	0.6%
100元<M<=500	0.3%
M>=500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及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日(T为开放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第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布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cs.com)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959)进行咨询。

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连任),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将与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张彦简历
 张彦,女,47岁,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彦于1996年1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共青团中央,曾任统战部港澳台工作处副处长,青联办公室副主任,青联办公室主任,副巡视员,副部长。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人保慈善基金会(2014年4月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部门正职)兼本公司企业文化品牌部总经理,2015年2月任企业文化品牌部总经理,2018年6月担任工会工作部/团委/老干部服务部部长,2021年3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部门总经理),张彦于2019年7月起任中国金融工会第五屆全国委员会 第五届全国职工委员会常委。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常务副会长,2018年12月起任基金会常务,2019年11月起任中国金融工会常务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委员。张彦于1996年7月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4年9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亚东,男,50岁,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济师,王亚东于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湖北省分公司财产险事业部处长,2003年7月起任人保财险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管理部总经理,财产险事业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船舶货运保险事业部/再保险部总经理,2007年11月任本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协作处高级经理,基建办公室高级经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信息中心二期基建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任基建办公室高级经理,2018年6月任审计部总经理至今。王亚东于2019年3月起任人保财险监事,于2019年6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王亚东于1998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27日以前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4月29日,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会议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酒ETF,扩位证券简称:酒ETF,二级市场证券代码:51269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6291)的交通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的份额拆分为:

-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拆分日
 权益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
 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
 (二)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按按1:2的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四)拆分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按按1:2的比例进行拆分。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最后一拆分后的分红金额)×基金最后一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基金最后一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基金最后一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基金最后一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据如下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正常交易及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起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自本基金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50万份调整为110万份,并在PC端中体现。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于基金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起正式用于申购与赎回,且基金份额拆分日不对外公布本基金的IOPV。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净值、IOPV数据为准。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5月10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自本基金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起,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五)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5月14日)暂停办理通过可抵保基金证券转划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六)其他业务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划转、券划转、还券划转和非券划转)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前进行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基金份额为拆分前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该类业务申报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应尽量避免在拆分日申报上述业务,如在份额拆分日申报该类业务的,持有人证券账户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二)对于除上述业务外的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转融券、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证券公司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基金份额为拆分前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三)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发生变化,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将按拆分比例转换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三)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场内交易业务等相关业务,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无法赎回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波动,本基金标的的波动以及本基金金额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四)本基金若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在本次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因本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等情形,将导致其在新增份额登记前用于担保的名义价值降低,造成担保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迫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进行追加,数量增加担保比例,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五)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业务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提前购回的风险。
 (六)本基金若作为质押融资质押交易业务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无法交收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降低,导致融资人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

(七)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一级市场交易(申购赎回)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现有证券基金公司。
 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做出调整。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业务详情,投资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9-533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010919	契约型开放式	2021/04/2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对于申购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认购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认购日指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认购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指下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度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度对应日期的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赎回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业务,开放申购日期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认购的基金份额收益结转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申购数量限制以各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	0.8%
50元<M<=100	0.6%
100元<M<=500	0.3%
M>=500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及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日(T为开放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第三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布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一级市场交易(申购赎回)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现有证券基金公司。
 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做出调整。
 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业务详情,投资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9-533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9-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自认购份额的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日开始时,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